

证券代码：836030

证券简称：金居股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 109 号索克大厦 B 座 3 楼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关联方代收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代收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9:00 - 17: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红专路109号索克大厦B座3楼东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红专路109号索克大厦B座3楼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侯迎丽

联系电话：0371-65560195

传真：0371-65579761-800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